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
关于更换2019年度H股会计师事务所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于2020年1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前，对将审议的《关于更换信永中和（香港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9年度H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并对以上议案进行了审核。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事前就拟向董事会提交《关于更换信永中和（香港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9年度H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相关情况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并提供了有关资料。我们认真审阅了该议案的内容和有关资料，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，并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更换 2019 年度 H 股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页）

独立非执行董事（签名）：

高永涛	卢斌	许颖

2020 年 1 月 6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更换2019年度H股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页）

独立非执行董事（签名）：

高永涛	卢斌	许颖

2020年1月6日

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370102026549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更换 2019 年度 H 股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页）

独立非执行董事（签名）：

高永涛	卢斌	许颖

2020 年 1 月 6 日